AUG222025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8851674 日期：2025年8月2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信息技术（IT）与网络安全领域的信息安全分析师，1 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2《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按要求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由我们审理上诉。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籍人士符合杰出能力类别的条件是：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入境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该法第203(b)(1)(A)条。

1 尽管申请人可能指明了其可担任的不同角色（信息安全分析师或首席执行官），但她始终将IT与网络安全领域作为其主张杰出能力所在的领域。
2 我们注意到，该申请在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和支持性证据中包含若干提及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类别以及工作邀请的国家利益豁免（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之处。但申请人提交的I-140表格表明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我们将据此裁定本上诉。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申请人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See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 see also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主张满足五项标准。在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完全放弃了一项标准，并就其余四项标准提供了进一步细节。SCOPS评估了申请人在初始申请中和回应RFE时提出的主张，并认定申请人在整个程序过程中未满足其主张的任何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在回应SCOPS的RFE时讨论的同样四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移民类别的资格，理由如下所述。

1.“证明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归类所在领域的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主张现在或过去加入的协会要求成员在该领域具有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该领域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示例可能包括某些专业协会的会员资格以及某些组织或机构的会士资格。Id.

协会可能有多个会员层级，赋予该人的会员层级必须表明，为获得该会员层级，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该人已在其寻求

归类的领域取得杰出成就。Id. 可能导致得出该人在协会中的会员资格并非基于该领域杰出成就结论的相关因素包括：该人的会员资格仅基于（1）特定领域的教育水平或工作年限，（2）支付费用或订阅协会出版物，以及（3）某些职业的就业要求，例如演员的工会会员资格或行会隶属关系。Id.

申请人主张其在[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会员资格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将[已隐去]描述为连接“ IS/IT专业人士 ”的“ 全球网络 ”，并“ 提供[已隐去]作为职业成长、学习和社区参与的机会 ”。记录中包含一份证书，反映申请人“ 已被接纳……为该协会的成员 ”。记录还包含一页网页摘录，提供关于[已隐去]的额外信息。但记录中的证据未充分证明“ 作为该协会成员 ”的接纳是否取决于申请人已取得其领域公认专家所确定的杰出成就。申请人未提交证明该组织会员资格要求的证据。因此，申请人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不足以支持满足此标准。

申请人另以其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作为此标准下资格主张的依据，该组织是“ 专为C[已隐去]级高管设计的仅限受邀网络 ”，申请人称其成员由“ 巴西最杰出的商业领袖 ”组成。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首席执行官[已隐去]的信函，声称申请人“ 因其卓越的领导力及在商业领域的重大影响而受邀加入该社区 ”。

但申请人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在多个不同方面均不支持其资格主张。首先，记录未证明[已隐去]在“ IT与网络安全 ”领域作为条例所要求的“ 协会 ”占据一席之地。申请人提交至记录的信函将[已隐去]描述为“ 社交网络 ”，但未描述何为“ 社交网络 ”以及其如何类似于条例所述的“ 协会 ”。此外，从记录中看不出[已隐去]与申请人主张杰出能力所在的“ IT与网络安全 ”领域相关。[已隐去]信函将“ 促进和鼓励巴西高管之间的战略社交 ”表述为其所关联和相关的领域。且记录中除会员资格仅“ 基于卓越领导力和重大影响 ”而受邀延展外，未包含任何以优势证据描述会员资格标准或要求的证据。因此，由于申请未证明申请人所主张加入的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其领域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2.“ 证据表明，相对于该领域中的其他人，该外国人曾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 ”8 C.F.R. § 204.5(h)(3)(ix)。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人的薪资或报酬相对于支付给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报酬而言是高的。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USCIS 判定 USCIS 是否

不将“曾获得”一语解释为该人必须已经赚得该薪资或报酬才能满足该标准。相反，显示预期薪资或报酬的可信合同或工作邀约可以证明该人已有能力获得该报酬。Id.

关于申请人的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报酬是否高的证据，可以包括薪酬调查和组织性说明，只要职业描述相匹配、调查的有效性可信且可靠，并且所衡量的地点、货币和薪资率具有可比性。Id.

为支持其曾获得的薪资，申请人提交了其雇主内部薪酬与福利系统的打印件，反映其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年初至今薪资为 $154,628.94。针对 SCOPS 的 RFE，申请人提交了 USCIS Policy Manual 的摘录、其 2023 年 USIRS Form W-2，以及来自 salaryexpert.com 的“薪资计算器报告”，反映德克萨斯州“信息安全分析师”的结果，并提交了描述 salaryexpert.com 结果可靠性的支持性文件。

来自 salaryexpert.com 的调查未标明为“薪资计算器报告”结果提供信息的调查受访者群体。尚不清楚该结果仅反映平均值、均值或中位数，还是反映其他“高收入者”的薪资。此外，从“薪资计算器报告”中尚不清楚其涉及何种工作或职业。虽然我们注意到“薪资计算器报告”的职位名称与申请人主张杰出能力的工作和领域相对应，但记录未反映为“薪资计算器报告”提供基础的调查中作出回应的该职位名称持有者所履行的工作职责。要求所获得的薪资相对于“该领域中的其他人”为高的监管要求，被解释为允许与在类似层级从事同一职业的人员进行比较。参见 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虑职业高尔夫球手的收入相对于其他 PGA Tour 高尔夫球手）；另参见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履行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不是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Crimson v. INS，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虑 NHL 执法者的薪资相对于其他 NHL 执法者）；Muni v. INS，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 NHL 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 NHL 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因此，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的薪资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而言是否高。

3. 我们保留其余主张的标准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主张她满足了另外两项标准，分别涉及在为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获得该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我们所讨论标准下的资格，意味着她无法在数量上满足 10 项可用标准中至少 3 项的要求以及她所主张的 4 项标准。因此，讨论申请人其余主张将不具有法律目的，我们予以保留。参见 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 10 项标准中 3 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参见 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结论是即使大联盟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称号“ 在设计上极为限制性 ”））。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已取得表明所需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的认可程度，也未证明申请人的工作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且申请人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和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移民分类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Form I-862, Notice to Appear 而根据该法第 240 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